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賴英吉

電話：06-2686751#1715

傳真：06-2690219

電子信箱：yingchi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09981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市官田區東西庄段154地號土地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除、處理一案，應受送達人陳俊仁君公告1份，請惠予刊登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請張貼公告）、土壤污染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099819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7月17日環土字第1130090452號函予陳俊仁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陳俊仁君（下稱陳君）為本市官田區東西庄段154地號土地之清理義務人，本局於113年7月17日以環土字第1130090452號函請陳君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至本局審查，並於文到翌日起90天內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，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陳君之戶籍地，惟陳君現住所不明，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行暫遷至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018鄰忠孝路17號（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佳里辦公處），該戶政事務所查無此人原件退回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函暫存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，請陳君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領取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許仁澤